

纪念中国加入关税与贸易总协定60周年

中国参加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起草及 关税减让谈判档案史料选编

1947—1949

广东省档案馆 编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纪念中国加入关税与贸易总协定60周年

中国参加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起草及
关税减让谈判档案史料选编

1947—1949

广东省档案馆 编

主编：徐大章

副主编：张平安 张中华

编者：林丽雄 林水先 陈伟迪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参加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起草及关税减让谈判档案史料选编：1947～1949/广东省档案馆编.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11

ISBN 978-7-5633-6770-2

I . 中… II . 广… III . 国际贸易—国际经济会议—档案资料—汇编—1947～1949 IV . F74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41631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中华路 22 号 邮政编码：541001)
网址：<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肖启明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广东省农垦总局印刷厂印刷

(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农垦局大院内 邮政编码：510610)

开本：889mm×1194mm 1/32

印张：17.75 字数：400 千字

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 001～2 000 册 定价：86.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编 辑 说 明

一、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是世界贸易组织的前身。今年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签订 60 周年。中国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 23 个创始缔约国之一。1947 年 4 月 10 日，当时的中国政府应邀参加了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世界贸易与就业会议第二届筹委会，并在会议期间与美、英、法以及荷兰、比利时等 18 个国家进行了关税减让谈判（即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达成了关税减让协定，参加了拟定关贸总协定的工作。本史料选编分三部分。第一部分选录的档案史料反映了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所做的准备工作、与会过程中的应对措施及与会各国的谈判经过和结果。第二部分选录了 1949 年中国政府参加在法国安纳西举行的第二轮多边贸易谈判的部分史料。第三部分为其他相关材料，收录了当时中国政府有关部门为参加关税减让谈判所准备的一些相关材料以及《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全文。除《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外，其余史料选自广东省档案馆收藏的海关全宗。

二、本史料选编材料有中、英、法三种文字，中文材料原文照录，部分标题系编者所拟；外文材料原文照录，无标题的由编者拟出中文标题，每份外文材料后均附有编者所译的参考译文。此外，编者还对原文作了必要的考订。原文中的明显错、别、衍字，以【】标明；增补明显漏字，以【】标明；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有漏缺者，以□代之；对原文中需要说明的问题，以页下注说明；原文中出现的外国国名，一般改为今天的通行译名，如“坎拿大”改为“加拿大”、“瑙威”改为“挪威”、“纽西兰”改为“新西兰”等。

序



广东省档案馆编辑的这本《中国参加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起草及关税减让谈判档案史料选编（1947—1949）》，填补了出版界的一个空白。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前后，各种有关世贸组织的书籍如雨后春笋般出版面世，却没有一本书是用当时的文件来详细介绍中国参与创立关贸总协定这段历史的。大家都知道，中国是世界贸易组织的前身——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创始缔约国之一。早在1947年，当时的中国政府就派代表参加了在日内瓦举行的旨在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世界贸易与就业会议第二届筹委会，在会议期间与美、英、法等18个国家进行了关税减让谈判（即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达成了关税减让协定，并参与拟定关贸总协定和世界贸易及就业组织宪章草案的工作。但是当时的中国政府是怎样与各国谈判的？政府各部門为缔订关贸总协定做了哪些准备工作？中国在关贸总协定中处于怎样的地位？这些都是大家所不知道的。《中国参加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起草及关税减让谈判档案史料选编》一书用档案史料为我们揭开了一层层神秘的面纱，使我们得以了解当时中国有关部门为缔订关贸总协定所做的工作、与会过程的应对措施及与会各国的谈判经过和结果，这对我们了解关贸总协定的历史、原则和我国在其中的地位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同时这本书所辑录的有关1947年和1949年分别在日内瓦和法国安纳西举行的第一、第二轮多边

贸易谈判的史料，以及这本书所公布的再现各国在国际关系舞台上为谋取各自的最大利益运筹帷幄、纵横捭阖的史料，对国际贸易史、国际关系史研究也会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因受馆藏档案来源的限制，这本书也存在着不足，所编辑出版的这批档案史料只是当时形成的档案中的一部分，如果能有中国参加 1946 年 10 月在伦敦举行的世界贸易与就业会议第一届筹委会和 1947 年 11 月在哈瓦那举行的联合国世界贸易与就业会议的档案史料的话，我们就能够更清楚更完整地了解这段历史。不过，由于这是我国国内首次公开出版有关关贸总协定谈判的档案史料，尽管有缺憾，这些档案史料也是弥足珍贵的。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是我国政府面对世界经济发展的新形势所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标志着我国的对外开放进入了一个新阶段。温故而知新，了解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形成的历史，不仅是我们理解世界贸易组织及其基本规则的基础，而且也有利于我们在风云变幻的国际政治经济格局中把握机遇、应对挑战，立于不败之地。

广东省档案馆多年来在保存和保护好档案文化财富的同时，充分发掘馆藏档案信息资源，出版了许多编研成果，近年来更是不断创新服务机制，利用馆藏档案举办了多个展览，积极主动为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服务，值得称道和肯定。希望档案馆的同志在新形势下，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勇于实践，充分发挥档案信息资源的特有作用，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2007 年 1 月 28 日

(谢强华：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目 录

第一部分 1947 年日内瓦会议

出席联合国世界贸易及就业会议准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制订 《世界贸易暨就业组织宪章草案》之中国代表团报告(1)
出席世界贸易及就业会议第二届准备委员会中国代表团关于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之报告(15)
世界贸易暨就业会议准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中国代表团关于 关税减税谈判之报告(26)
财政部关务署关于研拟国际贸易宪章对案并准备关税谈判资 料第一次会议记录(39)
附件：关于关税谈判问题(41)
财政部关务署、参事厅、国库署、钱币司、统计处商讨应对 国际贸易宪章及就业大会第二次筹委会及关税谈判之会议 纪要(43)
财政部关务署关于研拟国际贸易宪章对案并准备关税谈判资 料第二次会议记录(46)
国定税则委员会所拟关税减让原则、减让幅度与货物名单(48)
国定税则委员会所拟减税方案（节略）(62)
经济部所拟应予保护之工业种类、方法及其程度(64)
经济部所拟中国应予鼓励输入物品名单草案(65)
国定税则委员会对于美国所提请求中国关税让步货品名单之 意见(67)
国定税则委员会对于加拿大所提请求中国减低关税货品名单 之意见(75)

国定税则委员会对于澳洲所提请求考虑减免进口税物品名单之意见	(77)
国定税则委员会对于南非所提请求中国关税让步货物名单之意见	(81)
经济部国际贸易司对美国、加拿大、澳洲、南非所提减税货品名单之补充意见	(83)
国定税则委员会对于古巴所提希望中国减低关税货物名单之意见	(85)
国定税则委员会对于英国所提要求中国减税品目单之意见	(86)
国定税则委员会对于法国所提希望中国予以优惠关税品目单之意见	(93)
国定税则委员会对于挪威所提请求中国减低关税货品名单之意见	(102)
国定税则委员会对于新西兰所提请求中国减低关税货物名单之意见	(104)
国定税则委员会对于智利大使馆节略中所称智利运华之主要产物为硝、铜、及酒等语之意见	(105)
经济部国际贸易司关于古巴等国向中国要求减税货物名单意见之补充意见	(106)
国定税则委员会对于美国所提希望中国减低关税货物名单增补表之意见	(107)
国定税则委员会对于比利时、卢森堡、荷兰三国关税同盟所提希望中国减低关税货物名单之意见	(110)
国定税则委员会对于捷克所提希望中国减低关税货物名单之意见	(125)
经济部国际贸易司关于比卢荷三国关税同盟等国向中国要求关税让步之货物名单意见书之补充意见	(128)
国定税则委员会对于法国、捷克、挪威等国坚持减税货品之意见	(130)

经济部国际贸易司关于法国、捷克、挪威等国坚持减税货品意见之补充意见	(134)
国定税则委员会希望英国、加拿大等国对中国货物减低关税办法	(135)
国定税则委员会希望英国减低关税之中国货物名单	(140)
国定税则委员会希望加拿大减低关税之中国货物名单	(144)
国定税则委员会希望澳洲减低关税之中国货物名单	(147)
国定税则委员会希望新西兰减低关税之中国货物名单	(150)
国定税则委员会希望南非联邦减低关税之中国货物名单	(151)
国定税则委员会希望英属印度减低关税之中国货物名单	(152)
国定税则委员会希望法国减低关税之中国货物名单	(155)
国定税则委员会希望荷兰减低关税之中国货物名单	(159)
国定税则委员会希望比利时及卢森堡减低关税之中国货物名单	(162)
国定税则委员会希望巴西减低关税之中国货物名单	(166)
国定税则委员会希望古巴减低关税之中国货物名单	(168)
国定税则委员会希望捷克减低关税之中国货物名单	(170)
国定税则委员会希望挪威减低关税之中国货物名单	(171)
国定税则委员会希望苏联减低关税之中国货物名单	(173)
国定税则委员会希望智利减低关税之中国货物名单	(174)
中国与比荷卢关税同盟谈判第九次会议记录	(178)
参考译文	(180)
中国与比荷卢关税同盟代表关于优惠税率问题的来往函	(182)
参考译文	(185)
中国与智利代表关于确认双方不达成任何直接协议的来往函	(187)
参考译文	(189)
美国与中国代表关于小麦及小麦面粉税率问题的来往函	(190)
参考译文	(193)

中英代表关于减税问题的来往函	(195)
参考译文	(199)
List of Tariff Concessions Offered by the United States to China	(201)
参考译文:美国对中国减低关税的货物清单	(212)
U. K. Offers in Virtue of Which China Is Prepared to Conclude	
An Agreement	(223)
参考译文:英国对中国减让关税之货物名单	(229)
Liste Finale Des Offers De La France A La Chine	(235)
参考译文:法国对中国货物减让关税之最后清单	(238)
加拿大对中国减让关税之货物名单	(241)
参考译文	(243)
Tariff Concessions to be Accorded by Australia to China	(245)
参考译文:澳洲给予中国关税减让之货物清单	(247)
比卢荷关税同盟对中国货物之关税优惠清单	(249)
参考译文	(251)
荷属印度给予中国减让关税之货物清单	(253)
参考译文	(254)
Revised List of Tariff Concessions by the United States of Brazil to China	(255)
参考译文:巴西合众国给予中国之减税修订清单	(256)
Final List of Tariff Concessions Offered by Czechoslovakia to China	(257)
参考译文:捷克斯洛伐克给予中国减让关税之货物最后清单	(258)
Corricendum to the Final List of Tariff Concessions Offered by Czechoslovakia to China	(259)
参考译文:捷克斯洛伐克给予中国减让关税之货物最后清单 及勘误表	(259)
Schedule of New Zealand's Final Responses to China's Requests	

for Tariff Concessions	(260)
参考译文:新西兰应中国的请求对中国减低关税的货物清单	(261)
India's Final List of Offers in Response to China's Requests for Tariff Concessions	(262)
参考译文.....	(263)
Final List of Offers of Tariff Concessions by Ceylon to China	(264)
参考译文:斯里兰卡给予中国减免关税之货物最后清单	(265)
Norway's List of Offers in Response to China's Requests for Tariff Concessions	(266)
参考译文:挪威应中国要求减让关税之货物清单	(267)
Cuba's Final List of Offers in Response to China's Request for Tariff Concessions	(268)
参考译文:古巴应中国要求减让关税之最后货物清单	(268)
Final List of Offers by Burma In Respect of Requests for Tariff Concessions by China	(269)
参考译文:缅甸应中国要求减让关税之最后货物清单	(269)
List of South Africa's Final Offers in Response to Requests from China	(270)
参考译文:南非应中国要求减让关税之最后货物清单	(271)
1947 年各国对中国减税品目分类目录	(272)
参考译文	(332)
联合国关税暨贸易总协定附表(中国部分)	(381)

第二部分 1949 年安纳西会议

Memorandum on Tariff Negotiations to Be Held in Geneva Commencing 11 April, 1949	(393)
参考译文:将于 1949 年 4 月 1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税谈判	

备忘录	(402)
Timetable for Completion of Annecy Tariff Negotiations	(408)
参考译文: 安纳西关税谈判结束时间表	(409)
中国驻印度大使馆关于巴基斯坦暂行实施关税暨贸易总协定 事致外交部电	(410)
外交部关于巴基斯坦请求撤销其已允给与之关税减让事致 财政部关务署电	(412)
国定税则委员会对于意大利向我国要求关税减让表意见致关 务署函	(413)
国定税则委员会对于瑞典向中国要求关税减让货物表意见致 关务署函	(416)
国定税则委员会对于丹麦向中国要求之关税及其他减让表之 意见	(419)
国定税则委员会拟议中国与斯里兰卡关税调整办法	(421)
国定税则委员会所拟希望丹麦等国对中国货物减让关税办法	(423)
国定税则委员会所拟希望丹麦减让关税之中国货物名单.....	(425)
国定税则委员会所拟希望瑞典减让关税之中国货物名单.....	(426)
国定税则委员会所拟希望芬兰减让关税之中国货物名单.....	(426)
国定税则委员会所拟希望意大利减让关税之中国货物名单...	(427)
国定税则委员会所拟希望希腊减让关税之中国货物名单.....	(427)
国定税则委员会所拟希望秘鲁减让关税之中国货物名单.....	(428)
国定税则委员会所拟希望乌拉圭减让关税之中国货物名单...	(428)
国定税则委员会所拟希望萨尔瓦多减让关税之中国货物名单	(428)
第三部分 其他相关材料	
修正进出口贸易暂行办法	(429)

《修正进出口贸易暂行办法》附表	(434)
有效鼓励输出,平衡对外贸易——国民党六届三中全会议决通过 《经济改革方案》摘要.....	(443)
中国对荷兰输出重要货物价值及荷兰进口税则一览表 (1936年)	(444)
中国对荷属印度输出重要货物价值及荷印进口税则一览表 (1936年)	(445)
中国对澳洲输出重要货物价值及澳洲进口税则一览表 (1936年)	(446)
中国对巴西输出重要货物价值及巴西进口税则一览表 (1936年)	(448)
中国对比利时输出重要货物价值及比利时进口税则一览表 (1936年)	(448)
中国对法国输出重要货物价值及法国进口税则一览表 (1936年)	(450)
中国对古巴输出重要货物价值及古巴进口税则一览表 (1936年)	(452)
中国对捷克输出重要货物价值及捷克进口税则一览表 (1936年)	(452)
中国对加拿大输出重要货物价值及加拿大进口税则一览表 (1936年)	(453)
中国对南非联邦输出重要货物价值及南非联邦进口税则一 览表(1936年)	(454)
中国对新西兰输出重要货物价值及新西兰进口税则一 览表(1936年)	(455)
中国对挪威输出重要货物价值及挪威进口税则一览表 (1936年)	(455)
中国对苏联输出重要货物价值(1936年)	(456)
中国对英国输出重要货物价值及英国进口税则一览表	

(1936 年)	(457)
中国对英属印度输出重要货物价值及印度进口税则一览表	
(1936 年)	(460)
中国对智利输出重要货物价值及智利进口税则一览表	
(1936 年)	(461)
中国输往萨尔瓦多货物表(1945 年)	(462)
参考译文	(462)
中国输往希腊货物表(1936 年)	(463)
参考译文	(463)
中国输往乌拉圭货物表(1936 年)	(464)
参考译文	(464)
中国输往秘鲁主要货物表(1936 年)	(465)
参考译文	(465)
中国输往意大利主要货物表(1936 年)	(466)
参考译文	(467)
中国输往芬兰主要货物表(1936 年)	(468)
参考译文	(469)
中国输往瑞典主要货物表(1936 年)	(470)
参考译文	(471)
中国输往丹麦主要货物表(1936 年)	(472)
参考译文	(473)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 1947)	(474)

出席联合国世界贸易及就业会议准备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①制订《世界贸易暨就业 组织宪章草案》之中国代表团报告

联合国世界贸易及就业会议准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系于 1947 年 4 月 10 日在瑞士日内瓦开幕，经过约近 5 个月之不断努力，业于 8 月 22 日全体大会议决《世界贸易暨就业组织宪章修正草案》。此项修正草案，乃根据纽约起草委员会基于伦敦会议结果所拟订之原草案，并参酌本届会议 17 国^②（中、美、英、法、比及卢森堡、荷、捷、澳、加、南非、新西兰、印度、巴西、古巴、智利、黎巴嫩及叙利亚）代表团所提出不下 300 件修正案而妥慎制订者。

本国代表团对于准备委员会各小组委员会之报告，虽已陆续呈送，惟对于全体会议所制订之宪章草案，似有再作简单报告之必要。爰就其内容要点陈述如后：

甲、宪章草案所根据之基本原则

本宪章仍以美国提案所包括之两大基本原则为张本，一为多边协调原则，二为无差别待遇原则。许多重要条文，皆以此为依据。此两大原则之具体表现为最惠国待遇与国民待遇之明白规定。

①关于会议的名称，当时中国代表团有各种提法，包括“世界贸易及就业会议准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世界贸易及就业会议第二届准备委员会”、“国际贸易宪章及就业大会第二次筹委会”等，选编时，保持原貌，不予改动。

②应为 18 国，比利时和卢森堡是两个不同国家。

根据上述两大原则所完成之宪草，首先于“就业及经济活动”与“经济发展”两章明定本宪章之积极目的为达成扩张世界贸易之必要条件。其次则于“商业政策”、“限制商业行为”及“各政府间商品协定”诸章详细厘定规律，以期取消国际贸易中之种种限制与差别待遇。复次则对于世界贸易暨就业组织之内部机构、各会员国间之遇有纠纷之解决程序，与夫其他一般通则，亦各订专章。大体概言之，本宪草之全部轮廓尚属持平。

乙、对于第二届会议若干重要新增或修正条文之批评

在讨论 300 余件修正案之过程中，可以看出二种倾向：一为设法对于一般原则规定若干例外，以顾及将来之可能发展或现在之经济情形。持此种态度者大都为工业发达尚在幼稚阶段，或战后尚有种种困难，或从事实施计划经济政策之诸国，如中国、法国、捷克、印度、新西兰、智利等是。其他一种倾向，如美国、加拿大、比利时等，则为反对离开基本原则，故对于各种例外规定，均力主缩小其范围与明定其限度。总之各国往往各因其经济发展之阶段不同而异其主张。

各代表团对于宪草内容之保留案共有 69 起之多，足见准备委员会草拟世界贸易行为规律曾遇着不少困难，此种规律须充分顾及各国之现行法律规章，以及世界经济现有之脱节。即如美国与英国，虽在议案讨论过程中最能贯彻其主张，亦仍各有保留案，美有 2 起，英则 3 起，中国方面曾正式声明保留 5 点，当于下列各节略述之：

一、国际投资问题（宪草第 12 条）^①

此次宪草中曾新增国际投资一条，此乃出于美国之提议。原

^①括号内的内容是原文所有，编者对此予以保留。后同。

案主张除为国家根本利益，得设若干例外，并应以书面声明送达世界贸易组织外，一切国际投资应享受最惠国待遇及国民待遇。我国大体赞成国际投资应讨[订]专条，惟声明不得利用外国投资干涉内政或国家政策。英国及印度则激烈反对美国原提案。澳洲^①亦有提案，其中一部分同意我国代表团不干涉内政或国策之张。故现有条文已变为大致无甚窒碍。按照现在规定之方式，各会员国对于现在之外国投资，不得增加比较国民待遇及最惠国待遇更严苛之限制。至于各种例外规定，似与我国政府政策及新公司法尚无不合之处。

在讨论此条之时，印度代表曾提议增订一节，承认任何国对于其境内之外国投资，得随时颁布法令使之转移于本国国民（参阅宪草本条第二节甲段第四分段）。当时我国代表认为，此种广泛规定有使华侨在外投资被全部强迫移转之可能，南洋方面尤为可虑，因若干最近独立之国得采用激烈手段摧残侨胞投资，故提议于原案此段首句“法令”二字之前，增加“合理”二字，业经采纳。俾嗣后凡遇外国投资发生转移时，不仅对于所付代价有欠公允，可以提出异议，即对于转移手段是否合理，亦得提出异议，如此则较有保障。

二、政府协助经济发展问题（宪草第 13 条）

犹忆我国代表团曾提出修正案，准许政府以采用保护办法方式协助经济发展，无须先经世界贸易组织之同意。同时印度、新西兰、叙利亚及黎巴嫩亦提出类似之修正案，但所有此种提案，均遭美英两国之强烈反对。大致赞成此种修正案者之重要理由如下^②：

（子）保护经济发展之各种办法，不外乎关税、内地税及有

① 澳大利亚。

② 原文为“如左”，现改为“如下”。对于原文中出现的“如左”、“左列”等，一律改为“如下”、“下列”。